

第 6584 號公告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該條例)
第 208(1) 條發出的通知

鑑於

- (1) 一份涉及美國雷曼兄弟證券亞洲有限公司、Lehman Brothers Futures Asia Limited 及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該等指明法團)的限制通知書已在 2008 年 9 月 16 日依據該條例第 204 及 205 條發出；
- (2) 藉鮑晏明法官(Mr. Justice Barma)在該等指明法團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93 條提起的法律程序中發出的日期為 2008 年 9 月 17 日及 19 日的命令(該等命令)，彭博倫(Paul Brough)、杜艾迪(Edward Middleton)及侯柏特(Patrick Cowley)獲委任為該等指明法團的臨時清盤人；
- (3)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覺得有必要行使該條例第 208(1) 條所授予的權力，以更改日期為 2008 年 9 月 16 日的限制通知書。

證監會現通知如下：

1. 臨時清盤人獲證監會賦權及謹此獲證監會准許以該等命令所指明的方式處理該指明法團的資產(該等命令所界定者)，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2. 在符合以上第 1 段的情況下，除非事先獲得證監會的書面同意，而該等書面同意必須由證監會任何兩位執行董事授予，否則該等指明法團即時及持續被禁止作出以下行為，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 (a) 依據該條例第 204 條，被禁止直接或透過代理人進行其獲證監會發牌進行的所有受規管活動；
 - (b) 依據該條例第 205(1) 條，被禁止處置及處理任何有關財產(該條例第 205(2) 條所界定者)；及
 - (c) 依據該條例第 205(1) 條，被禁止以任何方式輔助、慫使或促致另一人處置任何有關財產或處理任何有關財產。
3. 依據該條例第 217 條的條文，有關方面可以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申請覆核更改限制通知書的決定。該申請必須在本通知送達該等指明法團當日後 21 日內提出。此外，依據該條例第 208(1) 條，該等指明法團可向證監會申請撤回、取代或更改本通知所施加的禁止。

本通知在送達該等指明法團時生效。

2008 年 9 月 22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代表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行政總裁韋奕禮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該條例)
第 209(2) 條發出的理由陳述

1. 一份針對美國雷曼兄弟證券亞洲有限公司、Lehman Brothers Futures Asia Limited 及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該等指明法團)的限制通知書已在 2008 年 9 月 16 日發出。該限制通知書禁止該等指明法團進行其獲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處理及處置有關財產(該條例第 205(2) 條所界定者)，以及輔助、慫使及促致另一人處理或處置有關財產。

2. 於 2008 年 9 月 17 及 19 日，該等指明法團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 第 193 條向法院提出申請，及鮑晏明法官 (Mr. Justice Barma) 發出命令 (該等命令)，委任彭博倫 (Paul Brough)、杜艾迪 (Edward Middleton) 及侯柏特 (Patrick Cowley) 為該等指明法團的臨時清盤人。
3. 為使臨時清盤人能遵從該等命令履行職責，因而有必要更改該限制通知書的條款以容許臨時清盤人即時處理該等指明法團的所有財產 (該等命令所界定者)。然而，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日期為 2008 年 9 月 16 日的限制通知書的條款將持續有效。
4. 在該等情況下，證監會認為有必要依據該條例第 208(1) 條更改該限制通知書。

2008 年 9 月 22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代表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行政總裁韋奕禮